

#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接收 201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7〕43号）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会议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2018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细则及时间安排。

## 一、复试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综合素质高、科研能力强的优秀毕业生，确保生源质量，宁缺勿滥。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申请学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创新能力以及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 二、复试工作组织

为做好推免生复试工作，我院特成立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全院的推免复试工作，对学院录取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复试工作公开、公平、科学、合理地进行。

## 三、复试要求

1、参加我院复试的学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河海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系统打印）原件；

(2) 大学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公章（校内考生不需再提供）；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外语水平证明（如CET-4、CET-6、TOEFL、IELTS等的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计算机水平证明，原件备查；

(5) 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利、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信。

(6) 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活动的证明材料。

请将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经提交，恕不退还。

2、申请学生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真实，如查出有不符事实的信息，取消其复试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四、考核内容及复试方式

1、按照学校推免生复试办法，考核方式为考察与面试结合，包括外语测试和综合面试两部分。主要考核学生的外语水平、学术能力与综合素质。

**外语水平：**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基础、专业外语水平和外语表达与沟通能力。

**学术能力：**对学术型研究生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突出对考生实践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等方面的考查。

**综合素质：**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觉悟、心理健康、社会活动、诚信以及专业契合度等方面。

2、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其中外语水平占 25%（X），学术能力占 55%（Y），综合素质占 20%（Z）。其中思想政治不合格采取一票否决。

#### 五、复试时间安排

以学院通知为准。

#### 六、其他

1、本细则中未提及事项按《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河海校科教〔2017〕43 号）文件规定执行。

2、联系方式：

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公室      025-83786922    柳老师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17 年 9 月 19 日